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教學設備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0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科為有效推動教學設備規劃，定期檢視教學設備之需求，訂定本校護理科教學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查及編列儀器設備之採購
2. 審查及編列專業課程之用書
3. 其他與圖書及儀器有關之事宜

第三條：本會當然委員由科主任擔任，推選委員由各學術小組召集人擔任，行政副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：推選委員任期為半年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